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6.05%，股票振幅达8.53%，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51；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463.50，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计划在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3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

临港集团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6.05%，股票振幅达8.53%，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51；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463.50，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张丽虹，独立董事罗丹，董事、总经理金凡，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活动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飞乐音响，作为共和国第一支股票，象征意义独特，传统业务在新的时代面临挑战，请问董事长，在国资改革的大背景下，有没有新的面向未来的规划思路，比如装入光刻机等战略性科技资产，发挥新中国第一股的作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硬件及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检验检测三大板块，其中，智能硬件板块包括汽车照明、汽车电子电器、模块封装、芯片测试服务、精密零部件制造等业务。公司没有进入光刻机领域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尊敬的金总，上海南汇临港机构投资者，在飞乐音响股价刚上涨就减持，是不是对飞乐音响今后发展没有信心，到目前为止，临港减持情况如何了？能否介绍下，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5年8月4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飞乐音响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根据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飞乐音响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截止2025年8月28日临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6.18%减少至6.00%。请您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金总您好：临港集团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是什么？是不看好公司发展吗？有没有得到国资或者政府的批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5年8月4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飞乐音响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尊敬的张董：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都在加大对国有企业的投入，促使其高质量发展。包括人工智能，芯片，机器人和半导体等项目，仪电集团也在积极的参与，但是飞乐音响目前看不到参与其中，公司总说要高质量发展，发扬中国第一股的精神。目前公司主营收入总规模偏小，利润只有微利。我们投资者多年得不到分红回报，希望公司董事会利用好政策，能否引入集团公司的核心资产及争取政策上的更大支持。能否收购集团外的一些优质资产，来壮大公司主营规模，使其有质的变化，增加公司主营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来回报广大股东。请介绍下一步，有何优势资产注入的预期和未来的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硬件及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董事会带领管理层以战略为引领，围绕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的核心目标，克服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当下的各项风险和挑战，从资源优化配置、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企业管控、运营效率提升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多维度协同发力，推进公司稳健发展。

未来，公司将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探索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仪器仪表及检验检测中的应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动能。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变化趋势，巩固强化核心业务优势，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回馈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您好董事长，我们关注到公司最近经营范围发生较大改变，请问后续是否有引入其它优质资产重组的可能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当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公司变更联系电话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因固话业务转网及内部电话系统改造，于2025年9月正式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热线021-61549299。欢迎投资者来电与公司沟通。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金总，谢谢你的回答，我想问的是临港集团8.28日到今天为止，是否又减持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临港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公司业绩看似同比增长，但盈利能力堪忧，本次更改经营范围，是否有其他资产注入？以提升现有经营盈利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变化趋势，巩固强化核心业务优势，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请问领导：有资产重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上海微电子的重组有可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筹划上海微电子借壳飞乐音响上市等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目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1：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较大改变，后续是否会有其它资产注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当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以一流产品和服务，成就客户，并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使命，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为导向，探索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以卓越品质为驱动，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支撑，通过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硬件产品，并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成为领先的智能硬件及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抓住检验检测和仪器仪表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机遇，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同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的仪器仪表领域的应用研发和布局。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3：公司及子公司现在是否有28nm核心部件制造平台？如果有，未来是否会申请ipo上市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子公司没有28nm核心部件制造平台。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4：市场传闻上海微电子与公司后续可能有进一步重组或收购合并等相关资本运作可能，董事长如何看待？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筹划上海微电子借壳飞乐音响上市等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公司围绕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的核心目标，积极应对当下的各项风险和挑战，从资源优化配置、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企业管控、运营效率提升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多维度协同发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5：高管你好，本次修改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也有所调整，新的经营范围中关于半导体芯片业务预计占公司收入的占比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块封装及芯片测试服务业务，2025年1-6月营业总收入7,981.57万元，占公司收入占比约为8.94%。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6：公司营业执照更改后，后续发展重点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硬件及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检验检测三大板块，其中，智能硬件板块包括汽车照明、汽车电子电器、模块封装、芯片测试服务、精密零部件制造等业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7：1、请问贵司有资产重组计划吗？如果有，具体计划能否详细谈谈？ 2、请问贵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否跟上海微电子借壳有关？请给出明确答复，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筹划上海微电子借壳飞乐音响上市等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事项。本次营业范围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60号"，邮政编码相应地由"523652"变更为"523660"。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9月）》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会议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制度同步废止。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及监事贺映平女士、监事谢玉兰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离任监事后，张毅先生、贺映平女士、谢玉兰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张毅先生、贺映平女士、谢玉兰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6月3日）。截至本公告日，张毅先生、谢玉兰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贺映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贺映平女士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张毅先生、贺映平女士、谢玉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程卫安先生以线上参会的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合作情况，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为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制度同步废止。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及监事贺映平女士、监事谢玉兰女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9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9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为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制度同步废止。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及监事贺映平女士、监事谢玉兰女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5年10月0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60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2、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25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登记（信函在2025年10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60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189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60

联系人：王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翠玲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沃森生物、楚天高速、湖北广电、信立泰、深华发A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宜鹏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汤艳群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2010年3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大信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2025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有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二楼加利福尼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13,018,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202,89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2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6人，代表股份数为10,126,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9人，代表股份数10,233,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582,412	97.9177%	3,025,483	1.4203%	1,410,200	0.662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797,988	56.6560%	3,025,483	29.5640%	1,410,200	13.7800%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陈岳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542,712	97.8991%	3,068,283	1.4404%	1,407,100	0.660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758,288	56.2681%	3,068,283	29.9822%	1,407,100	13.7497%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以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为基础组建生产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757,112	97.9997%	4,176,283	1.9605%	84,700	0.0398%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972,688	58.3631%	4,176,283	40.8092%	84,700	0.8277%

4.00《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9,113,712	98.1671%	3,822,183	1.7943%	82,200	0.038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29,288	61.8477%	3,822,183	37.3491%	82,200	0.8032%

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逐项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监事的制度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

5.01《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233,812	97.7540%	3,358,983	1.5769%	1,425,300	0.669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449,388	53.2496%	3,358,983	32.8229%	1,425,300	13.9276%

5.02《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674,412	97.4914%	3,916,383	1.8385%	1,427,300	0.67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89,988	47.7833%	3,916,383	38.2696%	1,427,300	13.9471%

5.0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680,412	97.4943%	3,913,383	1.8371%	1,424,300	0.668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95,988	47.8420%	3,913,383	38.2403%	1,424,300	13.9178%

6.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逐项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6.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682,512	97.4952%	3,916,383	1.8385%	1,419,200	0.666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98,088	47.8625%	3,916,383	38.2696%	1,419,200	13.8679%

6.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671,812	97.4902%	3,929,283	1.8446%	1,417,000	0.665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87,388	47.7579%	3,929,283	38.3956%	1,417,000	13.8464%

6.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663,312	97.4862%	3,941,383	1.8503%	1,413,400	0.663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78,888	47.6749%	3,941,383	38.5139%	1,413,400	13.8113%

7.00《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234,812	97.7545%	3,355,983	1.5754%	1,427,300	0.67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450,388	53.2594%	3,355,983	32.7935%	1,427,300	13.94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岳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二楼加利福尼亚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贾剑非女士、包铁民先生、杨力今女士、曾建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国家医学教育科研事业发展，公司拟向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首都医科大学肿瘤学系有关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总办会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对外捐赠协议等所有必要事宜。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陈岳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捐赠对象：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 捐赠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一）本次对外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国家医学教育科研事业发展，公司拟向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首都医科大学肿瘤学系有关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徐良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641U

登记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企业类型：基金会

经营范围：资助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医学科研、学术交流和学校建设，奖优助学

经核查，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同意事项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总办会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对外捐赠协议等所有必要事宜。

四、本次捐赠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旨在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的融通，为国家医学教育科研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陈岳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徐晰人先生（主任委员）、陈岳忠先生（委员）、曾建光先生（委员）。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